

孕妇就餐遭遇二手烟 餐馆老板称“管不了”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商家已张贴禁烟标识

近日,怀孕6个月的成都市民刘女士在社交媒体平台发帖称,她在双流区某鲜锅兔餐厅用餐时,附近几桌客人席间吸烟,闻到二手烟后她感到不适,便将困扰告诉餐厅老板,老板却表示不方便劝阻他人吸烟。

该帖发布后迅速引发热议,不少网友吐槽类似经历,还有人建议美食平台在餐厅简介里增添其是否为禁烟餐厅的标识。

那么,顾客能不能在室内餐厅吸烟?消费者的用餐环境该如何保护?3月19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

顾客不满

求助老板解决二手烟问题被拒绝

刘女士告诉记者,2月21日,她与丈夫去家附近的鲜锅兔餐厅用餐,遇到附近几桌客人吸烟,本希望餐厅老板出面沟通解决二手烟问题,不料老板却说:“主要是天气太冷了,不然可以给你们换到露台用餐,这里是公共场所,怎么可能禁烟?我做不到不让顾客在餐厅吸烟。”

老板的态度令刘女士非常生气,她立刻拨打了相关投诉热线反映情况,工作人员随后联系了她,但只是从经营角度批评了餐厅老板。这令刘女士感到失望。

记者注意到,《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七条规定: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区,但应具备避开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设置明显的吸烟区标识以及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条例》第十七条指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商品批发零



▲ 涉事餐厅已张贴“禁止吸烟”标识。 餐厅供图

◀ 邻桌顾客用餐时吸烟。 刘女士供图

售、药品批发零售等公共场所内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刘女士说,冬日里餐厅门窗关闭,室内空气相对不流通,而在鲜锅兔餐厅的装饰中,无明确的“吸烟区”和“禁止吸烟”等标识。随后,刘女士联系了成都市卫健委,“爱卫办工作人员明确告诉我,这样的情况是错误的,他们将联系双流区市场监管局怡心市场监管所,协助处理投诉问题。”

监管部门

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张贴禁烟标识

在多次举报投诉后,3月18日,刘女士收到了《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告知书》。

答复内容称:双流区市场监管局怡心所工作人员到该鲜锅兔店进行检查,

发现该店经营场所内未设置吸烟区、未张贴禁止吸烟标识。依据《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要求商家张贴禁烟标识,对就餐人员吸烟的予以劝导,并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设置吸烟区。经复查,该店已张贴禁烟标识和“公共场所请勿吸烟,吸烟请移步室外”的提示。

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士表示,今后将加强《条例》的宣传力度,向相关经营单位普及《条例》的相关规定。

涉事餐馆

已在用餐大厅6处张贴禁烟标识

收到书面回复后,刘女士对此事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从用餐日到现在,历经近一个月,一件很小的事却一波三折。”刘女士说,她把相关经历发布在社

交媒体后,得到了不少网友的鼓励与支持。“其实很多人都有类似的困扰,希望大家知道,在室内餐厅就餐时我们可以拒绝二手烟的,也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3月19日,记者联系了该鲜锅兔餐厅相关负责人,他向记者表示,已在用餐大厅的显眼处张贴了“禁止吸烟”等标识,“一共有6处贴了相关提示,大家的建议我们认真听取采纳。”

新闻链接

控制吸烟有法可依

▶ 案例一

2023年12月4日至12月8日期间,深圳市控烟办联合辖区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卫生监督等执法部门在福田区组织开展5场专项控烟督查行动。12月7日19时许,本次专项控烟督查来到福田区景田周围餐饮场所,现场发现3位烟民在餐厅违法吸烟,执法人员对吸烟者进行《控烟条例》宣教并处罚。

▶ 案例二

2021年,由于认为河北省三河市某商场违规设立室内吸烟室,侵害了社会公众特别是母婴的身体健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与河南省新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作为原告,将涉事商场管理者某外资(三河)商场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3家公司告上法庭。据了解,该案系全国首例室内控烟公益诉讼案件。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三河某管理公司存在的侵权事实作出认定,判令该公司向社会公众道歉,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共计140万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霖月 邹阿江

货拉拉订单竟是4.56万元现金包裹

机敏司机直接将其送到派出所,为受害者挽回了损失

看见正能量

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

3月19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中江县公安局获悉,当地凯江派出所与市民配合,成功阻止了一场网络刷单诈骗。

据民警介绍,中江一市民因轻信“中奖信息”陷入网络刷单诈骗套路,将45600元现金包装成普通包裹,欲通过货拉拉运送给诈骗分子。幸亏货拉拉司

机反诈意识强,才未让骗局成功。

3月12日,一名货拉拉司机来到凯江派出所,将一包可疑物品交给民警。在民警与司机沟通过程中,该司机接到中江县公安局反诈中心紧急预警电话,称托运物品极有可能是大量现金。

民警立即联系托运人赵女士来到派出所,现场拆开包裹内的盒子,发现里面是几沓百元人民币现金,经过清点和赵女士确认,共有45600元。

在民警的追问下,赵女士称自己前段时间收到一张自称是某宝客服寄来的

抽奖卡,她扫码后显示中奖,随后添加了一个微信号码。

聊天过程中,对方告诉她可以通过做任务领取奖金,她便按照对方要求下载了一款APP,在该APP上接单做任务,每单佣金几元到十几元不等。刚开始做了几单提现都能成功,但最近几笔却提不了现,“客服”告知赵女士账户权限不够,需要缴纳45600元保证金,开放继续提现权限。

为了“赚钱”,赵女士便按照对方要求,从自己银行卡取出45600元现金包装成普通包裹,再联系货拉拉运往指定

地点,直到民警打来电话,赵女士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

民警将现金退还给赵女士,同时对其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货拉拉司机也表示,正是先前接受过民警在物件寄送方面的反诈宣传,才能在收货的时候及时察觉异常,并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安机关。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天上不会掉馅饼,凡是刷单都是诈骗,做任务提现不成功让你交钱是陷阱,切勿因为蝇头小利而上当受骗。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伍勇

高铁启动后父亲发现儿子未上车

列车长与车站客运员联动 十多分钟为旅客找回孩子

“我工作18年,经常遇到旅客丢行李,但丢小孩确实少见,这是第二次。”3月19日,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重庆客运段列车长王余华向记者讲述了帮助旅客找回儿子的经历。

3月9日下午6点33分,成都东至沙坪坝的G8633次列车发车后,列车长王余华开始在车内巡视。走到6号车厢时,旅客廖先生向她求助称,自己11岁的儿子小杰

不见了,孩子没有手机联系不上。

接到求助后,王余华迅速组织乘务员在车厢内广播寻人并展开搜寻,但是并未发现小杰的身影。她随即联系成都东站的客运员,请求协助在候车室寻找。大约十多分钟后,工作人员在候车室卫生间附近的座位上发现了小杰。

父亲为何会把儿子遗忘在候车室呢?廖先生解释,他每周都会带着小杰

来成都学钢琴,往返成渝的这趟高铁,两人已经坐过很多次。3月9日下午6点过, G8633次列车开始检票,廖先生拿起行李走在前面,以为小杰肯定会跟上,没想到儿子因去卫生间错过了列车,父子俩就这么走散了。

为了确保小杰安全返家,成都东站工作人员安排后续G8631次列车将其送回沙坪坝站。在列车长万曦镁的细心照

料下,小杰顺利抵达沙坪坝站,与焦急等待的父亲团聚。

为表达对列车长王余华及工作人员的感激之情,廖先生特意订做了锦旗,并于3月13日送到重庆客运段动车五队学习室。

铁路部门温馨提示:携带小孩的旅客,请照顾好好自己的孩子以免走失。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